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543號

原告 邵鈞

被告 陳書宇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10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陳述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對被告陳書宇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2號刑事案件，原告主張詐欺部分，被告陳書宇未據檢察官起訴，非本案該部分之被告，自非屬於本案例中依民法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是原告對被告陳書宇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珍

法官 吳玟儒

法官 洪甯雅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胡嘉玲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2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